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

计划担保金额：2020-2021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拟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不超过 243,950 万元（其中以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不超过 135,190 万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79,950 万元（含已发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建工”）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对浙江广厦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广厦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此外，在上述额度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也将根据被担保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具体签订担保协议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6,114.17 万元。

目前累计逾期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担保目的

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为保证企业经营的灵活性及决策效率，公司将视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适时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也可能根据实际需求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对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额度内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 2020-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东阳振兴路一号西侧房屋等）、质押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存单等）、保证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

2、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担保金额：2020-2021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备注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抵押担保（东阳振兴路一号西侧房屋等）、质押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存单等）、保证担保等
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全资子公司	10,000.00	
合计	50,000.00	

4、日常管理：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5-B；法定代表人：卢英英；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纪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639.26	25,533.21
总负债	14,046.66	1,207.41
净资产	27,592.60	24,325.80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966.46	4,063.41
利润总额	1,915.20	195.60
净利润	1,097.47	-266.81

2、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231 号广厦锐明大厦 1805 室；法定代表人：张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4,406.80
总负债	-	2,414.76
净资产	-	1,992.04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2,426.60
利润总额	-	-393.53
净利润	--	-406.03

二、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关联方担保概述

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2020 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互保金额 422,020 万元，互保期限为一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实际担保余额 334,193.47 万元，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182.14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30.0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2,509.30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672.03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334,193.4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接受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 2020-2021 年度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东阳振兴路一号西侧房屋等）、质押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存单等）、保证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

2、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担保金额：2020-2021 年度，公司拟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243,950 万元，其中以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不超过 135,1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备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	抵押担保（东阳振兴路一号西侧房屋等）、质押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存单等，其中为广厦控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不超过 119,190 万元，为北川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不超过 16,000 万元，对其他公司不涉及存单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0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0	
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	
合计	243,950	/

上述期限内，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79,950 万元（含已发生的担保）。

4、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天都实业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 51.54%的股权、东阳三建 44.65%的股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杭建工 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由广厦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此外，在上述额度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也将根据被担保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具体签订担保协议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

5、日常管理：公司将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依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审核，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其他：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也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融资需求，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低于 379,950 万元的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4,541,276.48	4,606,629.58
总负债	3,054,443.43	3,100,351.07
净资产	1,486,833.06	1,506,278.51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38,190.68	2,894,798.13
利润总额	51,838.43	94,182.11
净利润	22,887.50	79,809.1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4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杜忠潭；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号楼；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08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4,243.25	1,677,452.53
总负债	1,025,276.62	945,373.45
净资产	718,966.63	732,079.08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23,049.78	1,346,949.22
利润总额	22,508.48	17,494.96
净利润	16,753.88	14,400.09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 47,2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2%，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

3、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6 亿元；法定代表人：来连毛；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06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4,112.62	635,575.27
总负债	387,756.88	463,695.47
净资产	166,355.74	171,879.80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30,869.47	767,040.57
利润总额	8,360.16	10,205.10
净利润	6,688.30	8,121.06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来连毛；住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 7 号，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盾构管片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959.39	71,713.67
总负债	37,579.18	61,815.35
净资产	9,380.21	9,898.32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991.25	65,142.01
利润总额	451.31	588.61
净利润	329.82	452.12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22 日；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梓梁路 4 号；法定代表人：卢晓洪；注册资本：17,900 万元；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电力生产；供水服务；五金、机电、化工、建材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2,950.72	174,314.15
总负债	156,180.48	103,610.18
净资产	16,770.24	70,703.98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721.62	10,262.43
利润总额	-492.97	93.74
净利润	-492.97	93.74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峰；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 8 楼，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14.33	43,672.68
总负债	9,147.29	29,753.92
净资产	16,967.04	13,918.75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8,176.17	28,677.51
利润总额	683.94	-31.09
净利润	683.94	-31.09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相关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针对关联担保事项，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意见：

1、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2、考虑到现行金融机构信贷要求以及对存量担保的安全保障，公司现阶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整体利益的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3、为逐步降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或有风险，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对外担保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已进一步降低了公司 2020-2021 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金额。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近年来已不断降低对外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综合考虑存量担保的延续性，同时切实降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已下调了 2020-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建议控股股东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配合上市公司降低对外担保金额；同时，积极应对和处理对外担保或有风险，并制定周密、专业而有效风险预防与响应预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66,114.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54%。目前累计逾期担保金额 3,500 万元，无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0/6/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持有 37.43%公司股份的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 2020-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11.02	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0、议案 11.00-11.02 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00、1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7、10、11.00、11.01、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1.00、11.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楼江跃、卢振华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9	《关于 2020-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1.02	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卫庆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及董事长辞职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 *ST 鹏起资金占用及董事长辞职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2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今日发布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向公司来函，称已致函万方集团，解除与万方集团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而万方集团致函公司称不认同张朋起及宋雪云单方擅自终止协议的行为。同时，公司发布公告称，董事长、董事刘玉辞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决议，部分董事弃权，刘玉本人提出异议。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万方集团应当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妥善处理协议履行争议事项，按照前期承诺等尽快归还占用资金，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尽快整改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认真核实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对于刘玉及部分董事提出的异议事项，公司应当认真核实有关情况，确保实事求是、合法合规，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面核查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等重大事项。

四、目前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请公司积极维护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做好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渠道通畅，遵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应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及时向我部书面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工作函》涉及的相关问题，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2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和披露，其中也包括《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6 号）中的财务顾问相关意见及《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托计划会计处理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117 号）中的年审会计师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 2020-015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问询函》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但一些细节尚需确认，且年审会计师需要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和披露。

对于《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中的财务顾问意见，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海外资产，受疫情影响，公司财务顾问履行相关核查工作的周期延长，因此尚未完成财务顾问意见的回复工作；对于《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托计划会计处理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中的年审会计师相关意见，相关答复工作也已经基本完成，将在《问询函》回复完成后一并进行公告。

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上述《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8,563,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27,599,182	99.9760	963,900	0.024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玮雯律师、宋午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